**中国农业科学院客座学生管理办法**

1. 为加强我院导师与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导师的交流合作，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加强和规范客座学生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2. 客座学生指学籍在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因科研工作需要，在我院各研究所开展学习研究的在读学生，一般分为以下四类：一是由我院导师因科研工作需要而接收进行客座研究的在读学生；二是由我院导师作为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兼职研究生导师而招收的在读学生（不含我院联合博士生培养项目招收学生）；三是我院各研究所接收其他院校来所实习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读学生；四是已被我院录取，但应导师要求在正式报到取得学籍前到我院各研究所进行科研实践人员。
3. 客座学生管理工作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教育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研究生院对全院客座学生进行统筹备案管理，各研究所将本所接收的客座学生纳入研究所统一管理。
4. 客座学生的学籍、档案在学籍所在单位，客座期间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与学籍相关的待遇由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5. 客座学生的接收条件

（一）我院接收客座学生的导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具有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2.科研经费充足、任务饱满；

3.能为学生提供住宿条件并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等。

1. 客座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身体和心理健康；

2.满足导师科研项目需要的专业背景；

3.具有较好的培养潜力。

1. 研究所（我院导师、研究生管理部门）指导拟接收的客座学生填写《客座学生申请表》（参考模版见附件1），签订《客座学生培养（实习）协议》（参考模版见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参考模版见附件3），完成客座学生审批手续。经审批的客座学生通过研究生院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签订的相关协议等以附件形式上传）。我院导师不得擅自接收未经审批和登记备案的客座学生，如有违反，对其给予批评教育并停招研究生1年。
2. 研究所对客座学生进行统一管理，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登记备案及日常工作，其他部门与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对接，以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手续为依据做好客座学生后勤保障、助研津贴发放等。
3. 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应掌握客座学生动态变化信息并指导客座学生通过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依据备案情况，生成客座生学号，按有关规定给予备案管理的客座学生办理校园一卡通、选修课程、预约心理咨询、参加讲座和团学活动等待遇。
4. 已备案的客座学生纳入研究所党（团）管理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党（团）临时组织关系转入研究所的客座学生应参加所在研究所研究生党（团）活动。
5. 我院导师是学生客座期间的第一责任人，客座学生在所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品质培养、科研学习、身心健康关怀、人身安全教育、日常管理以及涉密项目的保密等均由我院导师负责。我院导师须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客座学生在客座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按保险合同赔付。
6. 我院导师须积极参与研究所安全管理工作，要和研究所各部门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客座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导师派客座学生野外科研活动的，须定期做好野外科研活动安全教育培训。
7. 客座学生客座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籍所在单位及所在研究所规章制度，对违反制度者，将视其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建议学籍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退回学籍所在单位等。客座学生违反以下条款任何一条，研究所有权解除联合培养（实习）协议，当事人还需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严重违反研究所和用人部门规章制度的；

（三）未请假连续两周不到岗，且无正当理由者；

（四）公派出国（境）逾期不归者；

（五）拟自费出国留学或因私出国（境）逾期不归者；

（六）在所期间发生重大试验事故或发生严重影响研究所工作事件的；

（七）故意破坏研究所实验设施设备，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八）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相关科研项目信息外露的；

（九）其他应解除联合培养协议的情形。

1. 客座学生培养环节的管理由学生学籍所在单位负责，我院导师配合完成，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署名按培养协议执行。
2. 学生客座期结束，研究所有关部门须对学生使用或保管的公共财物、实验数据及成果进行清点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报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客座学生登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报备后，由研究所（导师、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出具鉴定（实习）意见。
3. 各研究所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所客座学生管理细则。
4.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客座学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姓名 |  | 职称  （职务） | | |  | 团队或  研究室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 攻读专业和学位 |  | | |
| 学生  身份证号 |  | | | | 学生  联系电话 |  | | |
| 家长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 | 家庭地址 |  | | |
| 学生学籍所在单位 |  | | 学院 | |  | 入学年月 | | 年 月 |
| 学籍所在单位导师姓名 |  | | | | 职称和职务 |  | | |
| 申请理由 | （写明招收客座学生的必要性，及拟安排给客座学生的学位论文题目和在研究所的工作内容等） | | | | | | | |
| 客座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生客座期间住宿地点 |  | | | | 保险类别 |  | | |
| 学生本人  签字 |  | | | | 学籍所在单位导师签字 |  | | |
| 我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同意接收该同学为客座生，并认真履行联培导师责任。  研究所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我同意接收该同学为本团队/课题组客座学生  团队首席/课题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生学籍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研究所意见：  管理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 | | |

**附件2：**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客座学生培养（实习）协议**

甲方：（研究所）兰州兽医研究所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徐家坪1号

导师： 联系电话：

乙方：（学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丙方：（学籍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学籍所在单位导师： 联系电话：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客座学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就联合培养学生一事达成本协议。

客座期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接收丙方选派的乙方作为客座学生到甲方开展客座研究，并安排乙方围绕甲方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系统开展研究工作。

2.甲方导师为乙方实验研究及论文工作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

3. 甲方导师负责乙方在客座期间培养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为乙方办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若乙方在客座期间发生大病住院、人身意外等问题，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甲方不负责赔偿任何费用。

4. 甲方导师负责指导乙方的科研工作，并与丙方导师共同指导乙方的学位论文。

5. 甲方应与丙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的助研津贴发放标准，并按期发放给乙方。乙方工资发放标准不超过甲方单位统招研究生助研津贴的最高标准。

6. 客座培养期结束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的研究成果，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

7. 客座培养过程中，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 若乙方有违反甲方所在单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给甲方及甲方所在单位造成损害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联合培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9.其他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提供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下，开展实验研究和论文工作，并取得相应助研津贴。

2. 乙方服从甲方学习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 乙方在客座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旷工；如有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请假。特殊情况（如生病等）应出示有效证明。在甲方客座期间，乙方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需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4. 乙方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导师汇报研究及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

5. 乙方按照丙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参加开题、中期等环节的考核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培养质量，不能完成毕业论文或不能通过答辩，后果由乙方个人承担。

6. 乙方在客座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发表科研论文的署名次序，由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署名次序。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研究成果形成的论著、专利等知识产权，在署名时需同时标注甲方和丙方单位。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导师允许，不得对外传播或出借甲方提供给乙方开展研究所需的数据、资料、材料、设备等；乙方根据研究内容形成的研究成果在向甲方外的其它单位或个人公开前，须经甲方许可。

8. 乙方在客座培养结束或中断前，向甲方办理全部交接手续，将归属于甲方及向甲方借用的文档、资料、设备及其它资源和财产一并交还给甲方；不办理交接手续，发生文件泄密、遗失，设备损坏等，均由乙方负责。

9.其他 。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经审议，选派乙方作为客座学生到甲方开展客座研究，与甲方共同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丙方在选派乙方到甲方客座前，必须如实向甲方告知乙方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状况以及是否符合科研项目所需要的专业背景，并以此为主要考量因素出具《客座学生申请表》中的丙方意见。

3. 丙方导师应与甲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的研究生助理研究津贴发放标准。

4. 丙方需保证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在未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召回乙方。

5. 丙方需监督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的学习情况与研究进展，并与甲方保持沟通，督促乙方的学习和科研。

6. 丙方负责乙方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论文盲审、论文撰写规范检查、毕业登记表审核及组织乙方的学位论文答辩。

7.其他 。

**四、提前终止协议**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 乙方本人出现身体或心理等健康问题，不适宜继续进行培养的；

2. 乙方因学习与工作态度问题，不适宜继续进行培养的；

3.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不适宜继续进行培养的；

4. 乙方在协议期内因毕（结）业、退学等失去在丙方的学籍，或甲方、丙方导师合作项目或课题终止的；

5. 乙方本人提出终止协议申请的。

6. 其他 。

**五、延长协议**

确因导师课题和项目合作的需要，需延长客座时间的，须重新签署协议。

**六、其他条款**

1. 除本协议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违约或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5.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导师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乙方：（我所导师）

丙方：（客座学生）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保证安全零事故目标的实现。

**一、甲方的责任**

1.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健全和完善用工管理办法和相关程序，严格用工制度与管理。

3. 负责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资源。

4. 负责定期对丙方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及时解决。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丙方在工作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二、乙方的责任**

1. 负责执行甲方制定并实施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制度。

2. 负责审核丙方的相关入职材料，对于将从事实验室、野外工作的人员，确保其身体状况符合特定工作场合的要求。

3. 负责对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及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密知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培训目的是为了提高受聘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丙方在安全培训记录上签字。

4. 负责为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参考资料、必要的防护器具，指导丙方正确的操作规程，及时纠正其工作中的危险行为。

5. 负责实时掌握所负责工作场所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6. 负责听取、收集和反映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部门不能解决的安全问题。

**三、丙方的责任**

1. 负责执行由甲方制定并实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验室安全守则等。

2. 负责接收甲方、乙方的安全教育及培训，知晓本人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关防范措施。

3. 若需从事实验室或野外工作，负责按照正确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工作，杜绝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守则的任何行为。

4. 应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切忌在甲方和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离岗。

四、甲乙丙三方对上述约定事项已经知晓并同意履行本责任书，若发生安全事故，将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分清责任。有关责任方必须对违规行为负责，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